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怀刚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 达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 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,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: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: 报告的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和财务状况: 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 据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,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 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;该议案的 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该利润分配 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